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游世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游世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5,6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14,281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,079,881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4,1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3,6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10 6萬5,6 00元)	1	利息	42萬6,232元	114年8 月10日	114年9 月24日	6.03%	3,239.13元
	2	利息	35萬703元	114年7 月30日	114年9 月24日	9.73%	5,328.86元
	3	利息	2萬元	114年7 月19日	114年9 月24日	7.33%	273.12元
	4	利息	26萬8,665元	114年7 月23日	114年9 月24日	9.83%	4,630.75元
	5	違約金	42萬6,232元	114年8 月11日	114年9 月24日	0.603%	316.87元
	6	違約金	35萬703元	114年8 月31日	114年9 月24日	0.973%	233.72元
	7	違約金	2萬元	114年7 月20日	114年9 月24日	0.733%	26.91元
	8	違約金	26萬8,665元	114年8 月24日	114年9 月24日	0.983%	231.54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107萬9,881元